



## 瑞典、荷兰社会保险简介

郭宏德

瑞典、荷兰两个国家经济比较发达，都注意社会福利事业。瑞典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福利，用于养老金、抚恤金、病休薪金和子女津贴等方面的返还性开支逐年增多，到八十年代初，约有三分之二的国内生产总值转入了公共福利事业方面。荷兰的情况和瑞典基本相同，所有公民包括农民在内，都能享受社会保险。这种社会保障对安定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实现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收取社会保险费。荷兰1984年各项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收入合计146,709百万盾，其中社会保险费为52,508百万盾，占总收入的35.79%。瑞典1985年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费收入为256,863百万克郎，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为53,413百万克郎，占总收入20.8%。

这两个国家，对社会保险费的收取和管理使用办法基本相同，下面简要介绍一下瑞典的社会保险费收取情况。

一、社会保险费的性质。社会保险费，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保障，运用法律强制征收的一种费。国家设立社会保险局，负责管理这项工作。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征收事项则由国家税务部门负责。

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范围。社会保险费，一般是向雇主征收的，自由职业者则由自己直接交纳。其征收范围，包括所有在本国的居住者和长期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还包括私人公司派驻外国不满一年的雇员。

对雇佣65岁以上的人员，因这部分人员属于退休金领取者，免交社会保险费。

政府雇员的工资所得，不单独交纳社会保险费，而是由各级政府基本上按照社会保险费的标准支出数统一交付国家社会保险局。

三、计征依据和计征率。社会保险费的计征依据是交纳社会保险费人员的工资总额（包括支付的实物，如免费食物、用房、用车费用等）。工资总额乘以各项计征率，就是应交社会保险费的金额。

计征率是按社会保险费的不同用途分项确定的，

具体共分10项。

1、保健保险金	费率9.5%
2、基本退休金	“ “9.45%
3、额外退休金	“ “10.0%
4、部分退休金	“ “0.5%
5、工伤事故保险金	“ “0.6%
6、企业倒闭支付工资保险金	“ “0.2%
7、工业安全、预防事故和防止职业病的支付	费率0.155%
8、建造日托、幼儿园的支付	费率2.2%
9、用于劳动力市场的费用	“ “1.6%
10、改革中小学体制及培训费用	“ “2%
以上10项共占工资总额36.165%	

四、社会保险费的支付原则。由于社会保险费是按不同用途分项计征的，在使用上也是专款专用。如上述10项中，保健保险金，主要用于交纳保险费雇员的药费和医疗费用，医院的费用则由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基本退休金，是支付退休金的基本来源。额外退休金，是对无其它收入来源的退休金领取者额外的补助。上述两项退休金，可按规定发给遗属。部分退休金的用途是支付65岁以上的雇员参加半日工作，在薪金以外领取的5%的退休金。用于劳动力市场的费用，是指用于失业人员的培训费用。

五、社会保险费的管理。通过社会保险收取的各项基金，不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统一由国家社会保险局负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也由国家社会保险局负责。10项基金由税务部门征收后，存入各项基金帐户，由各基金组织按照规定发放使用。假若某项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后还有结余，可以继续存入银行，也可以以结余的金额购买股票。其处理权由国家社会保险局的各基金组织自行确定，政府部门不加干涉。

瑞典和荷兰两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所需基金，一般来说，和国家预算不发生直接关系。但是，如果某项基金不够使用，或者有特殊的需要，国家预算也可以拨付一部分，作为国家财政补助性质的拨款。